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7974346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固安县鑫源滤清器制造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马庄镇独流工业小区

代理机构 河北省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运载工具引擎用燃油滤清器；机油滤清器（引擎部件）；空气滤清器（引擎部件）；柴油滤清器（引擎部件）；燃料滤清器（引擎部件）；汽车发动机用空气过滤器；液压滤油器；清洁用除尘装置；清洁用吸尘装置